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、消防护目镜、消防员护膝、护肘、多功能刀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7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9.1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抢险救援服（冬款）、抢险救援服（夏款）、抢险救援手套、消防员抢险救援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源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2.0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52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源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